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- 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期完成交货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光伏市场、国家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影响合同按约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商业秘密，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。
- 5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合同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江金刚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为科技”）签订了《太阳能电池片购销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吴江玻璃将向泉为科技销售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 180MW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该客户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累计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%，未达到 100%。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商业秘密，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信息：

(1) 公司名称：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(2) 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

(3) 法定代表人：褚一凡

(4)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(5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标准化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泉为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：除本次公告披露的交易外，最近三年公司与泉为科技未发生其他该类交易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泉为科技是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SZ300716）下属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主体

卖方：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

买方：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

3、标的数量：180MW

4、合同金额：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商业秘密，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其进行豁免披露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

6、结算方式：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7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和/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。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是公司异质结电池片销售业务开拓的结果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在全力推进异质结电池片规划产能的建设投产，并不断提升现有异质结电池片产线产能，未来随着有效产能提升公司客户基数也将不断增加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期完成交货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光伏市场、国家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影响合同按约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交易双方签署的《太阳能电池片购销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